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

沪工外院〔2023〕28号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关于机构调整和干部任免的决定

根据学校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以下机构调整和干部任免事项：

1. 设立新闻中心；
2. 设立法务部；
3. 设立审计处；
4. 设立实验室管理处，与实训中心合署；
5. 设立资产管理处，与后保处合署；
6. 撤销督导办公室，设立质量管理办公室；
7. 撤销发展规划处、科研处，设立规划与科技处；
8. 撤销人事处，设立人力资源部；

9. 任命何敏为法务部主任、审计处处长；免去校办副主任职务；

10. 任命张艳为规划与科技处处长；免去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副处长职务；

11. 任命汤丽佳为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免去人事处处长职务；

12. 任命王秋凤为新闻中心主任、文明办主任；免去校办、党办副主任职务；

13. 任命严庭国为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督导办公室主任职务；

14. 任命颜晓军为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15. 任命张永生为资产管理处处长；

16. 免去傅建辉发展规划处处长职务；

17. 免去高兆琴财务处副处长职务。

以上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